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气

**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 第三季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摘要

-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約451.8%至49,969,000港元。
- 於回顧期間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下降約61.6%至5,208,000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20,368	3,547	49,969	9,056
銷售成本		(11,778)	(1,657)	(33,884)	(5,156)
毛利		8,590	1,890	16,085	3,900
其他收入		79	55	173	2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783)	(303)	(2,303)	(1,657)
行政開支		(4,395)	(6,328)	(13,532)	(13,915)
其他開支		(131)	(1,385)	(2,715)	(4,148)
融資成本		(1,074)	(565)	(2,956)	(1,8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86	(6,636)	(5,248)	(17,400)
所得稅開支	4	—	—	—	—
期內溢利(虧損)		2,286	(6,636)	(5,248)	(17,400)
應佔：					
母公司					
權益持有人		2,217	(5,419)	(5,208)	(13,574)
少數股東權益		69	(1,217)	(40)	(3,826)
		2,286	(6,636)	(5,248)	(17,400)
中期股息	5	—	—	—	—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		0.167港仙	(0.510)港仙	(0.393)港仙	(1.277)港仙
攤薄		0.166港仙	不適用	(0.388)港仙	不適用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 2. 營業額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費	10,313	702	21,851	1,324
銷售液化石油氣	4,408	—	15,601	—
銷售天然氣	4,244	906	8,813	2,651
軟件項目收入	995	1,439	2,453	3,271
軟件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366	484	1,077	1,599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42	16	174	204
銷售電腦硬件	—	—	—	7
	<u>20,368</u>	<u>3,547</u>	<u>49,969</u>	<u>9,056</u>

### 3. 業務及地區分部

####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共分為五大營運部門：即燃氣管道建設、銷售液化石油氣、銷售天然氣、軟件開發及銷售及軟件維修保養服務。本集團乃基於該等分部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

有關上述部門之分部資料如下：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表

	燃氣管道 建設	銷售液化 石油氣	銷售 天然氣	軟件開發 及銷售	軟件維修 保養服務	其他業務	抵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1,851	15,601	8,813	2,453	1,077	174	—	
分類間銷售	—	—	795	—	—	—	(795)	
總營業額	<u>21,851</u>	<u>15,601</u>	<u>9,608</u>	<u>2,453</u>	<u>1,077</u>	<u>174</u>	<u>(795)</u>	49,969
分部業績	<u>13,483</u>	<u>(1,365)</u>	<u>(213)</u>	<u>763</u>	<u>817</u>	<u>38</u>	<u>—</u>	13,523
未分配 企業收入								173
未分配 企業開支								(15,988)
融資成本								<u>(2,956)</u>
除稅前虧損								(5,248)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虧損								<u><u>(5,248)</u></u>

### 3.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表

	燃氣 管道建設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 天然氣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及銷售 千港元	軟件維修 保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1,324	—	2,651	3,271	1,599	211	—	
分類間銷售	—	—	—	—	—	—	—	
總營業額	<u>1,324</u>	<u>—</u>	<u>2,651</u>	<u>3,271</u>	<u>1,599</u>	<u>211</u>	<u>—</u>	9,056
分部業績	<u>521</u>	<u>—</u>	<u>(126)</u>	<u>(238)</u>	<u>1,173</u>	<u>(57)</u>	<u>—</u>	1,273
未分配 企業收入								229
未分配 企業開支								(17,093)
融資成本								<u>(1,809)</u>
除稅前虧損								(17,400)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虧損								<u><u>(17,400)</u></u>

#### 地區分部

下表載有本集團以地區市場分類之營業額 (不論貨品／服務之原產地) 之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9,007	1,655	46,483	4,210
香港	<u>1,361</u>	<u>1,892</u>	<u>3,486</u>	<u>4,846</u>
	<u><u>20,368</u></u>	<u><u>3,547</u></u>	<u><u>49,969</u></u>	<u><u>9,056</u></u>

####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法定稅率分別為17.5% (二零零五年：17.5%) 及33% (二零零五年：33%)。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寬免。期內所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或已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二零零五年：無)。

#### 6. 每股盈利 (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 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u>2,217</u>	<u>(5,419)</u>	<u>(5,208)</u>	<u>(13,574)</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	千	千	千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而言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25,186</u>	<u>1,062,800</u>	<u>1,325,186</u>	<u>1,062,800</u>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12,752</u>		<u>15,676</u>	
就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 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37,938</u>		<u>1,340,862</u>	

因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 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48,817	—	3,740	—	—	(9,720)	42,837
期內虧損	—	—	—	—	—	(13,574)	(13,574)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u>48,817</u>	<u>—</u>	<u>3,740</u>	<u>—</u>	<u>—</u>	<u>(23,294)</u>	<u>29,263</u>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45,901	2,408	3,740	7,607	607	(6,284)	153,979
確認以股本結算 之股份支付之款項	—	2,408	—	—	—	—	2,408
期內虧損	—	—	—	—	—	(5,208)	(5,208)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u>145,901</u>	<u>4,816</u>	<u>3,740</u>	<u>7,607</u>	<u>607</u>	<u>(11,492)</u>	<u>151,179</u>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此而發行用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8.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中國天然氣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天然氣建設」）（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裕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中燃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鄭剛先生（「鄭先生」）就中燃投資及鄭先生按彼等當時各自於中國天然氣建設之股權比例認購合共1,280,000股每股面值7.80港元之中國天然氣建設新股（「新股」）而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緊接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前，中燃投資及鄭先生分別擁有中國天然氣建設全部股本之97%及3%之權益。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中燃投資及鄭先生將有權分別以總代價9,684,480港元及299,520港元認購1,241,600股及38,400股新股。此外，倘鄭先生未能認購其38,400股新股，中燃投資有權以總代價299,520港元認購上述38,400股新股。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即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遞交認購新股申請書之最後日期），中國天然氣建設接獲中燃投資認購1,280,000股新股之申請書（附有相關之付款），而鄭先生則並未就認購其38,400股新股作出申請。因此，中國天然氣建設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以總代價9,984,000港元向中燃投資配發及發行1,280,000股新股。中燃投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悉數支付上述代價。

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後，中燃投資及鄭先生分別擁有中國天然氣建設經擴大後全部股本之約99.89%及約0.11%之權益。



中國天然氣建設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臨沂中燃城市燃氣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臨沂中燃」）之全部註冊股本的權益。臨沂中燃主要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臨沂經濟開發區從事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之設計及建設、天然氣之分銷及銷售。根據臨沂中燃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購買合同，中國石油天然氣同意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向臨沂中燃供應天然氣。

認購新股之所得款項已用作於臨沂中燃之進一步投資，而臨沂中燃以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支付臨沂市興建其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之所需款項。

興建直達臨沂市之東西管道支綫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落成，並現已於臨沂市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透過管道供應天然氣。董事相信取得供應充足的管道天然氣有助臨沂中燃在臨沂市發展其天然氣業務和令臨沂中燃的銷售成本減少，並因此相信臨沂中燃之營業額及業績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大幅上升。經考慮於不久將來臨沂中燃營業額及業績將上升後，董事認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將提升本公司應佔臨沂中燃溢利之部份，並因此而改善本集團之業績。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於臨沂中燃作進一步投資之交易並無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本公司的合營企業臨沂中裕燃氣有限公司（「臨沂中裕合營企業」）及臨沂中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臨時合同（「供應合同」），臨沂中裕合營企業同意按市價購買及臨沂中燃同意按市價透過管道供應天然氣。有關市價乃臨沂中燃向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沒有關連的人士所提供的價格。

臨沂中裕合營企業為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本集團擁有其51%權益，其餘49%權益由臨沂市城市燃氣工程籌建處擁有。臨沂中裕合營企業主要從事中國山東省臨沂市蘭山區（不包括南坊片）及羅莊區部分地區的天然氣項目建設及營運。該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之設計及建設、天然氣之銷售及天然氣設備之銷售及維修。

經考慮臨沂中裕合營企業及臨沂中燃的業務位處同一城市，董事認為訂立供應合同可將本集團建設連接天然氣供應商的氣田的管道的成本減至最低。

董事確認供應合同的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訂定，並將不遜於本集團在市場上可獲得的條款。董事認為供應合同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財務回顧

### 概覽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約451.8%，由二零零五年同期之約9,056,000港元上升至49,969,000港元。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拓展燃氣業務，包括供應燃氣業務及建設燃氣管道業務。本集團之總營業額中約43.7%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費、約31.2%來自銷售液化石油氣、約17.6%來自銷售天然氣、約4.9%來自軟件項目收入、約2.2%來自軟件維修保養服務收入，而餘下約0.4%則來自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之約43.1%下降至約32.2%。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來自銷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之營業額（其毛利率一般相對較低）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之比重上升。因銷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而對本集團總毛利率造成之負面影響，部份獲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費營業額（其毛利率一般相對較高）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之比重上升相抵銷。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39.0%，由二零零五年同期之約1,657,000港元上升至2,303,000港元。分銷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營業中之附屬公司數目增加造成工資上升及本集團聘請額外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推銷本集團及本集團產品所致。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行政費用下降約2.8%，由二零零五年同期之約13,915,000港元下降至13,532,000港元。行政費用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進行須予披露交易引起之專業費用減少，以及本集團營業中之附屬公司數目增加造成薪金及工資上升及支付香港辦事處之租金及差餉上升所致。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增加約63.4%，由二零零五年同期之約1,809,000港元上升至2,956,000港元。融資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平均利率上升，及因本集團主要用於支付本集團所興建之燃氣管道網絡之平均未償還銀行借款上升所致。

因此，於回顧期間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下降61.6%，即由二零零五年同期之13,574,000港元減少至5,208,000港元。

## 燃氣業務

### 建設燃氣管道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來自建設燃氣管道之接駁費營業額增加約1,550.4%，由二零零五年同期之約1,324,000港元上升至21,851,000港元。接駁費營業額顯著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之努力，令連接本集團現有之燃氣管道網絡之家庭用戶數目上升，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取得的燃氣管道項目之數目上升所致。

### 銷售液化石油氣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來自銷售液化石油氣之營業額約為15,601,000港元。此項目之營業額來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所收購之本集團營業中附屬公司之舊有業務，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同期並無此類別之營業額獲記錄。家庭用戶乃使用液化石油氣之主要用戶。

### 銷售天然氣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來自銷售天然氣之營業額增加約232.4%，由二零零五年同期之約2,651,000港元上升至8,813,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已連接家居及工業／商業用戶之數目以及燃氣總消耗量有所上升所致。

## 軟件業務

### 開發及銷售人力資源管理軟件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來自軟件項目收入之營業額下降約25.0%，由二零零五年同期之約3,271,000港元下降至2,453,000港元。有關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集中資源開發及發展燃氣相關業務所致。

### 軟件維修保養服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來自軟件維修保養服務收入之營業額下降約32.7%，由二零零五年同期之約1,599,000港元下降至1,077,000港元。有關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使用由本集團提供之軟件維修保養服務之客戶數目下降所致。

## 展望

本公司預期中國之燃氣市場將於二零零六年餘下時間持續表現強勁。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開拓及發展燃氣相關業務。本集團將致力取得更多中國獨家燃氣業務，從而提升其市場地位及改善其財務表現。就現有燃氣業務而言，本集團將更著力連結更多用戶至本集團之燃氣管道網絡，以提升本集團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費及銷售管道燃氣之營業額，並因此改善其財務業績。

關於軟件業務之前景乃因本地及外國競爭者激烈之競爭而面臨挑戰。因此，本集團將對市場環境保持警覺，並持續對其軟件業務採取審慎而保守之取向。

為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如合併採購建設物料之數量及綜合後勤辦公室如會計及行政方面之運作。

## 權益披露

### (a)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就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或應佔持股量 百分比
王文亮先生 （「王先生」）	個人 公司	10,002,000 <u>872,505,542</u>	
		<u>882,507,542</u>	<u>66.59%</u>

附註：如下文(a)(ii)所述，王先生於彼所持之10,002,000份購股權中本公司之相關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為872,505,542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王先生因擁有和眾已發行股本之52%權益而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持有 購股權數目	權益性質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10,002,000 (附註1及2)	個人	10,002,000	0.75%
郝宇先生	8,004,000 (附註1)	個人	8,004,000	0.60%
魯肇衡先生	5,004,000 (附註1)	個人	5,004,000	0.38%
許永軒先生	5,004,000 (附註1)	個人	5,004,000	0.38%

附註：

1. 該批認股權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而授出，並授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310港元認購股份。
2. 王先生所持該等10,002,000份購股權之相關股份與上文(a)(i)所述之股權重複。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法團	持股百分比
王先生	個人	和眾	52%
郝宇先生	個人	和眾	12%

附註：和眾乃本公司相聯法團，原因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8條其作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超過50%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就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和眾	實益擁有人	872,505,542	65.84%

附註：王先生因其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2%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力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規定，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固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偏離此條文，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規則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郝宇先生(行政總裁)及魯肇衡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副主席)、王磊先生及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